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45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宥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7,4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